大明律

大明律卷第八　　戶律五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

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
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
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
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
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
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

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
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
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戸有失鈐束者
百戸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
十減半給俸千戸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
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

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
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
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集解　無引私盜出場謂之犯私鹽不論
斤兩俱徒三年引領是指路人引
領牙人窩藏寄頓四項人也確貨
謂的確之貨也拒捕爲從者係殺
人依故殺傷斬其餘各減一等仍
發充軍貨賣二字項夾帶私煎而

言百夫長知總催催目管領竈戶
是也通同縱放有司與守禦等官
同放也第六第七條三犯以後俱
罪止其數減半給賞遇赦方全支

附考

一竈丁有犯徒流雜犯俱免納
米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
年限帶鐐煎辦除本等課外每日
帶辦三斤另項結課

會典

凡各處客商越境貨賣引鹽所在官司并巡
捕巡司官兵受財縱放者邊衛充軍
八年又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
有奏討引鹽越境買賣者聽本部并戶科

論奏治罪

問刑條例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製掣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
不必禁捕

一豪強鹽徒聚衆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
兵仗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
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
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
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
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繳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幷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附考

增例 一兩淮長蘆浙江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到彼上納銀兩故捏守支年久革項虛詞奏擾圖侵鹽利沮壞鹽法者問擬奏事不實罪名仍照各處鹽場光棍把持官府詐害客商事例發遣○一南直隸竈丁犯罪撫按衙門發覺者除人命強盜重情照例提問其餘一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問理

不許動輒勾擾致悞煎辦○一官吏人冒造文冊赴鹽場盜支官鹽以常人盜官物論　凡鹽法充軍例俱重在越境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集解詭名謂監臨官吏恐不以巳名中賣故曰詭名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

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會典

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黄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納礬課每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吊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集解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引帖如有客商物貨入城先吊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問若不吊引是欲匿稅也收同罪

附考條例稅課司局權豪把持一款見鈔法下

大明令

凡買賣田宅頭疋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麯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麯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麯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麯

貨造酒貨賣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麯亦
須赴務投稅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集解　供報不盡以不盡之數入官

人户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十分爲率以舊額總數言國初有解茶運司充掛上缺解充爲缺以此

大明律卷第八

大明律卷第九　　户律六

錢債計三條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

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
追

集解一本一利非謂三分之利監臨官
吏違禁取利與餘利計贓是三項
姦占只承強奪若準折錢姦占亦
只是和人口給親總承和強

問刑條例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
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
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
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原債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
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準還私債者問
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
外為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典當田地器物等項不許違律起利若限
滿備價贖取計所收花利已勾一本一利
者交還原主損壞者陪還其田地無力贖
取聽便再種二年交還凡負欠私債兩京
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

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
輙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两
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
追
一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職
折俸銀物領去者問擬誆詐委官問擬受
財聽囑罪名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
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

口外充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

附考贓例一取討私債威逼二命一款見刑律威逼人致死下○典當田地一款見典買田宅下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

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
有顯跡者勿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〇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

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集解異常之物非民間宜有故送官若金銀首飾銅錢並聽收用

大明律卷第九

大明律卷第十　户律七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户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户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集解 革去通官牙埠頭言惡其容隱分利也

大明令

凡客店每月置店暦一扇在内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問刑條例

一楊村蔡店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

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

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

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盗

論免刺○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

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

附考 照例内外問刑衙門以贓入罪除估價已定照舊施行外若有貨物

估價該載未盡及原估粗舊等物令係斷羡者許令量照時值擬斷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把持者執定之義謂議價未免而強逼其買賣高下比價如以低物

詐稱高價比之以增其直此皆足以取牙錢者若未得利如前條或杖或皆已得利如未條准竊盜論

問刑條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誆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附考〔條例〕西番交易遼東馬市二款見私出外境下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

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卷第十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敘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緦麻以

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餵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 餘條准此

集解 所司指禮部太常失誤之罪卬杖八十散齋七日致齋三日每俸米一石俸錢二百文凡罰俸只罰俸錢住俸只住俸糧蓋俸有錢以供薪有糧以備炊也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黃琮祭地稱之屬者若豚膊粢品是也牲之未宰曰犧主司如犧牲所官之類中祀如社稷山川嶽瀆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是也餘條准此者如下條毀大祀丘壇者流棄大祀神物者徒若中祀有犯其罪亦同

問刑條例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

問該答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司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集解 祭天圜丘祭地方丘登祭之處曰壇壇之墻垣曰壝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皆罪其故也神御物如床几器具籩豆之屬中祀犯者罪同

問刑條例

一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

十

集解載在祀典與須見例及歲祭有定額者若今之鄉俗通祭三皇五帝張巡與許遠關羽之類俱爲不當開寫神號如風雲雷雨之神之類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

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

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集解 天燈如點天道星辰天象之燈七燈則七曜及北斗七星之燈皆私家拜列而點非用竿懸燈燃點者僧曰脩齋道曰設醮青詞用青紙

者表文用黃紙者觀而字及字則
脩齋設醮道員到火炎止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脩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

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此限

集解 師若降邪之長巫若降邪之稱端公太保師巫之偽稱師所奉若女巫之偽號今北方稱彌勒佛下世所謂彌勒佛也白蓮教是遠公所創淨土之教明尊教謂之明師外夷所傳男女坐誦齋經不鳴鐘磬等物白雲宗如臨濟雲門之類七十三宗此其一也迎神賽會罪坐爲首者加衆也春秋義社是迎土穀之神所謂迓田祖也

問刑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

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進鄰里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參究治罪

附考 增例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燒香聚惑爲從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聚至十人以上接引窩藏之人不問來歷若寺觀住持容留披剃

冦警致令入境探聽事情若軍民人等被誘拾與應禁軍器等項事發有如犯人貫成劉安定俱發關別衛分永遠充軍其不知情止是布施飲食別無容留披剃冠簪及額外僧道行童本無逃避刑罪善友聚衆不及十人俱照常例發落

大明律卷第十一

大明律卷第十二　　禮律二

儀制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一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集解 食經所禁如乾脯不入黍米莧菜不和鱉肉之類雜藥非和飲食者

附考下 條例 光祿買辦一款見求索財物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脩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

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

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集解 象天之物其理幽玄如璇璣玉衡之類天文圖象讖緯是一項事皆言未來休咎以惑人心符信半判以調兵璽玉全寶以行制凡此皆非私家所宜有收藏者准首私習者不准首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
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大明令

凡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
服行禮

會典

凡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
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挾出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

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集解謂若朝會何以下總承園陵失儀如落冠跌仆喎語亂班之類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

奏畢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

錢半月

集解特承頗問是所問官多而有高下
解若獨問一人則當獨對矣

會典

洪武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啓事務除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例具本奏啓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禮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於午門外照依該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巳瑣碎事務徑自奏啓条煩

者罪之

朝見畱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畱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儀禮司今改鴻臚寺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

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
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
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
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
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
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
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
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
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

文○若縱橫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集解 知而不言者或坐以罷軟或問應奏不奏違制繁文者或問希求進用或問違令入遞者違之御前也此二斬罪前秋後決後係雜犯

卧碑

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

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
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
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
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許赴所在有司
告給文引親齎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
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
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可驗者許諸

人密切赴京面奏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集解曰實無曰妄稱俱無無而爲有者申請於上亦是立碑建祠之事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

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
如之

會典

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導而白不開導致
令應避官員不曾廻避者不問若因而生
事者止問上官

洪武三十年令凡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
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
者論罪

附考

督例 一公差使臣并分巡等官擾 職不許四散傳報預發夫馬及不許索要馬疋吹手虛張聲勢成化六年行○一在外提學官務要遍歷府州縣學考試生員不許任意提取數學合於一處考試按臨地方務要預先移文禁止迎送若謂生徒樂從不行禁止以致下情不堪士風尚薄聽巡撫巡按劾奏究治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

杖八十

集解 此在京差出人員云還役是未官者如人材監生承差之類欺凌只是言親行事之間欺慢陵犯若毆打自依公使人毆打有司官律

大誥

公廨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皁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褻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遷入雲南當該主

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毋得犯分杖一
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
門官吏不行禁覺杖一百流雲南自今以
後各宜慎之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
舉赴京來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
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
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收
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入遞今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拘行

斷外其布政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毋得輒差吏員承差皁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拘行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

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集解式謂大明令及禮儀定式違者罪止物則入官官犯者擬罪奏請

大明令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父祖房舍

問刑條例

一各王府郡王儀賓許鈒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敢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附考 略例 一官員品級房舍式樣彩色及軍民房舍俱有舊制其日前違式蓋造許令改正今後違式蓋造及過用斗栱彩色彫飾多用間架

務爲高大者事發俱問違制罪名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明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從重治罪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銀鐲釧者事發各問擬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匹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集解喪服等第如斬齊大小功緦麻之等不止父母

大誥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為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之

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集解垂象者如日重輪雲五色與旄頭彗孛之類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

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集解 卑尚雖非期服亦當同科此罪已見名例

大明令

一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粮依例勾問

會典

一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
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
典人等劄付應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
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
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
制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
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
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
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

滿起復者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各送法司問罪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故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若原籍程途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三千里者限半年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爲民

附考 問例 軍民冠婚宴會及官員酒食用大樣焦纏餅數大樣簇盤花樹揀花粘砌菓子看棹等項過多暴殄天物事發者連鋪行造賣取利人等一體問罪其初喪若出殯俱不許扮戲唱詞名爲伴喪修齋設醮鼓樂前導及設葷酒飲讌者喪主親賓僧道人等各治以罪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

罪亦如之

大明令

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

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焼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集解 此泛舉輕重之喪依禮者如禮記族民三月而葬之類風水與托故是二事亡人以葬爲安不葬即是暴露不必置在郊外卑幼減二等謂尊長從卑幼遺言焼化也若非遂身與遺言而焼化是殘毀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

五十

集解　叙齒與鄉飲是二事

大誥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

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
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
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
制安良民於宇内亘古至今與者鄉里安
鄰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
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

大明律卷第十二